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15 Block B BaitaPark, OldFuxing Road, , Hangzhou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82835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07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问题 1: 关于发行人对弗兰科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	6
二、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委托持股清理.....	20
三、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稳定.....	23
四、问题 5: 关于云安阁.....	2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公司、安恒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安恒有限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弗兰科	指	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安恒	指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安恒	指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云安阁	指	浙江云安阁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爱和信	指	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爵盛飞盾	指	杭州爵盛飞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深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

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1：关于发行人对弗兰科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对弗兰科持股比例为 48.63%，系其第一大股东，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认为其对弗兰科不具有控制权，中介机构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弗兰科和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经营。而双方在人员方面有交叉、业务方面存在深度合作。具体是：发行人董事长范渊 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弗兰科董事长，副总经理吴卓群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弗兰科监事。安恒密盾的初始开发系安恒信息独立负责，研发工作完成于 2016 年 8 月，弗兰科未参与，安恒密盾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在安恒信息名下。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与弗兰科就安恒密盾的运营进行合作，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安恒密盾交由弗兰科运营后，后续软件升级及进一步开发由弗兰科负责。发行人与弗兰科在安恒密盾的运营、销售方面存在密切合作。（1）安恒密盾线上推广。安恒信息、弗兰科、钉钉平台三方之间开展合作，安恒信息将钉钉软件上的安恒密盾业务委托给弗兰科研发和运营，安恒信息将从钉钉平台收取的剩余款项与弗兰科进行再次分配，用于购买其提供的上述运营服务。（2）安恒密盾线下推广。安恒密盾线下推广由弗兰科负责，约定如通过安恒信息的销售渠道帮助弗兰科获取客户，双方需要按 5:5 的分成比例划分收益。

报告期内弗兰科从发行人处实际结算的安恒密盾运营费用分别为 198.76 万元、58.79 万元，弗兰科相应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74 万元、196.16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54%、30%。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第 33 号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1）2018 年发行人对弗兰科的采购已超过弗兰科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发行人是否能够对弗兰科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符合第 33 号准则对“控制”的定义；（2）发行人在评价自身的对弗兰科拥有的权力时，是否按照第 33 号准则第八条、第十六条等要求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弗兰科担任董事长等因素的影响；（3）结合弗兰科股权结构、其他股东背景、管理运作和业务决策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未将弗兰科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理由、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报告期内弗兰科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0.66 万元、846.55 万元、306.90 万元，请说明弗兰科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费用与弗兰科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范渊在弗兰科主要履行

哪些职责, 是否能够对弗兰科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6) 弗兰科的实际控制人如何认定; (7) 报告期内弗兰科收入的构成情况, 弗兰科连续亏损且亏损金额不断扩大的原因, 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有盈利的可能; (8) 2014年5月开始弗兰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形成及变化过程, 目前弗兰科董事会成员数量及其被提名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或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任职经历,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联系; (9) 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代持弗兰科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10) 安恒密盾软件 V2.0 的研发基础及来源, 是否存在 V1.0; (11) 除安恒密盾外, 弗兰科的其他产品及其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是否来源于发行人; (12) 钉钉平台与发行人的结算分成比例的确定依据, 与钉钉平台与其他公司的结算分成比例是否有差异; 2018年下半年调整其与弗兰科之间的线上推广分成比例, 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2018年下半年的调整对于发行人、弗兰科收入的影响; (13) 发行人与弗兰科的利益分配方式、比例是否公允, 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弗兰科输送利益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14) 发行人对于弗兰科投资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作用, 发行人对于安恒密盾产品的未来经营计划, 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自身开展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业务; (1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对弗兰科投资的未来经营计划, 拟长期持有、增资控制还是转让; (16) 弗兰科分红政策, 是否在章程中约定了盈利后强制分红的条款; (17) 对弗兰科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 结合上述问题和弗兰科工商备案的历次章程, 就发行人对弗兰科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表明确意见, 并提供详细例证。请申报会计师结合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目的, 核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请评估师说明对弗兰科采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及评估参数的选取并说明估值的主要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弗兰科的工商登记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zj.gsxt.gov.cn>) 对弗兰科现有股东的网络核查;

3、查阅弗兰科成立以来的董事会议、股东会会议资料;

4、查阅了弗兰科管理运作及业务决策文件;

5、对弗兰科总经理李卫明先生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6、查阅了弗兰科现有股东的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7、查阅了杭州爵盛飞盾与宁波深流的《合伙协议》;

8、取得了弗兰科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2018 年发行人对弗兰科的采购已超过弗兰科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发行人是否能够对弗兰科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从弗兰科的日常业务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不参与弗兰科包括运营、研发、流程审批、款项支付等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虽担任弗兰科董事长，但并未参与日常管理，仅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时作为发行人代表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及董事职责。弗兰科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由以李卫明为首的弗兰科管理层团队作出决策（如业务规划、销售、采购及研发活动、资金运用、投融资事项、决定员工薪酬标准、招聘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审批流程至总经理（李卫明）结束。

2018 年发行人对弗兰科的采购已超过弗兰科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主要因为弗兰科自身总体销售规模较小。

发行人对弗兰科的采购主要是关于安恒密盾的合作。在双方的合作中，弗兰科的作用更为重要。自发行人委托弗兰科对安恒密盾进行技术升级及运营以来，弗兰科对安恒密盾进行了较多的后续技术升级，从技术角度，安恒密盾与初始研发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些技术秘密均由弗兰科自身享有。因此在这个业务合作中，弗兰科具有主导权，发行人主要起销售渠道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对弗兰科的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范渊在弗兰科主要履行哪些职责，是否能够对弗兰科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对李卫明的访谈及弗兰科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运作及业务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发行人参股弗兰科后，委派范渊担任弗兰科董事并担任总经

理职务。在范渊担任弗兰科总经理期间并未实际履行相应职责,而是由董事长邵见月(弗兰科创始人)及其经营团队负责经营管理事宜。2016年11月后范渊被选举为弗兰科董事长,同时免去其弗兰科的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李卫明担任弗兰科总经理。范渊目前系弗兰科董事长,主要负责董事会的召集、主持、参会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只行使董事长正常应行使或应履行的职责,并未参与弗兰科的其他具体经营管理事务。

范渊不参与弗兰科包括业务规划、运营、研发、流程审批、款项支付等日常经营活动。日常经营活动由以李卫明为首的弗兰科管理层团队作出决策(如业务规划、销售、采购及研发活动、资金运用、投融资事项、决定员工薪酬标准、招聘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日常业务活动审批流程至总经理(李卫明)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范渊虽然在弗兰科担任过总经理职务且目前仍担任其董事长,但根据弗兰科当时公司章程关于其董事会、股东会议任何决议均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股东审议通过的约定,且弗兰科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由其管理层全权负责。因此,范渊不能对弗兰科实施控制。

(三) 弗兰科的实际控制人如何认定

在发行人参股弗兰科前,弗兰科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邵见月女士。发行人因看中弗兰科的移动通信领域加密业务可能与公司互联网信息安全业务形成板块互补效应而以参股形式投资了弗兰科。发行人参股弗兰科后,弗兰科的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股东会的任何决议均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股东审议通过。而弗兰科无单一股东可以拥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无单一股东在弗兰科董事会拥有多数董事会席位,弗兰科的股东之间亦没有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因此,弗兰科自发行人参股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2014年5月开始弗兰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形成及变化过程,目前弗兰科董事会成员数量及其被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或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联系

1、2014年5月开始弗兰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形成及变化过程

序号	变更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4年5月12日	邵见月(董事长)、李成、范渊	方剑成	范渊
2	2015年3月31日	邵见月(董事长)、范渊、李成、罗晓伟	方剑成	范渊

序号	变更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	2016年11月24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罗晓伟、黄金明、路雷	邵见月	李卫明
4	2017年9月30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罗晓伟、黄金明	吴卓群	李卫明
5	2019年1月23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万新星	刘燕	李卫明

2、目前弗兰科董事会成员数量及其被提名情况

目前弗兰科董事会共3人，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方	提名时间
1	范渊(董事长)	安恒信息	2019年1月23日
2	孙晓天(董事)	沈阳爱和信	2019年1月23日
3	万新星(董事)	杭州爵盛飞盾	2019年1月23日

3、弗兰科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或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联系

根据弗兰科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对李卫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卫明曾于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间任职安恒有限服务部门经理职务外，弗兰科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在发行人或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企业)均没有任职经历。李卫明、弗兰科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均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联系。

经核查，李卫明于2010年6月离开安恒有限后，即加入阿里巴巴集团并在其移动通信业务部门担任了6年移动通信业务研发负责人，对移动通信领域有很深的行业理解，并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及管理经验。2016年7月，因李卫明看好移动通信安全行业而加入弗兰科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李卫明外，弗兰科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均没有在发行人或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任职经历；弗兰科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联系。

(五)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代持弗兰科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1、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弗兰科现有其他 6 名股东，包含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 6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威，男，汉族，1980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800201****，住所地为武汉市洪山区****。陈威未在弗兰科担任任何职务。

(2) 王海泉，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9640222****，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王海泉未在弗兰科担任任何职务。

(3) 包松海，男，汉族，197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741013****，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包松海未在弗兰科担任任何职务。

(4) 宁波深流

宁波深流系由单健丰、周杨赞、叶树涛、王利美、上海天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合伙企业，其中单健丰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Q3NXH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健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107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深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健丰	普通合伙人	400	13.33
2	上海天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
3	周杨赞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
4	叶树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5	王利美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	100

(5) 杭州爵盛飞盾

杭州爵盛飞盾系由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 1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并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合伙企业，其中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爵盛飞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爵盛飞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2AQ28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5号290室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爵盛飞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9	0.0727
2	李君华	有限合伙人	836	29.0909
3	韩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4	王新明	有限合伙人	313.5	10.9091
5	徐建祥	有限合伙人	259.16	9.0182
6	朱 婷	有限合伙人	209	7.2727
7	万 辉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8	王 文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9	江戈攀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10	蔡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11	毛燕颖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卢杨权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13	吕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14	李研霏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15	尉高洋	有限合伙人	209	7.2727
16	王海泉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合计			2873.75	100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爵盛飞盾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579486599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杨公堤 29 号杭州花圃盆景园管理房 2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万新星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文彬	900	50
2	黄 华	900	50
合计		1800	100

(6) 沈阳爱和信系由孙晓天、樊荣、王新共同出资并在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爱和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0978917502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3日至2034年4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晓天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28-1号(1-8-5)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沈阳爱和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晓天	3750	75
2	王新	250	5
3	樊荣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代持弗兰科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弗兰科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代持弗兰科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六) 发行人与弗兰科的利益分配方式、比例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弗兰科输送利益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与弗兰科关于安恒密盾的的利益分配方式、比例是否公允

(1) 安恒密盾线上推广的合作模式及利益分配

安恒密盾应用于钉钉软件,线上的销售渠道为钉钉软件的企业用户在钉钉软件上内购。由于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发行人与弗兰科签署了运营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将钉钉软件上的安恒密盾业务委托给一直从事加密业务的弗兰科进行进一步研发和运营,发行人将从钉钉平台收取的剩余款项与弗兰科进行再次分配,用于购买其提供的上述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弗兰科关于线上推广业务中实际履行的结算分成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扣除钉钉平台分成后安恒和弗兰科的分成比例[注]	
	安恒信息	弗兰科
2016.8-2018.6	50%	50%
2018.7-2018.12	20%	80%

注:为了产品推广,2018年下半年安恒密盾在钉钉平台上推出优惠活动,0-20人(包括20人)购买安恒密盾仅需支付0.01元即可获得1年使用权。考虑到该活动有利于扩大安恒密盾的用户群体,但会使弗兰科运营成本不断增加,经双方协商,对分成比例进行了重新约定。

(2) 安恒密盾线下推广的合作模式及利益分配

安恒密盾除通过钉钉平台线上推广外,还可以线下推广销售。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安恒密盾与弗兰科就线下推广签署了线下销售合作协议,约定如通过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帮助弗兰科获取客户,针对这部分销售,双方需要按5:5的分成比例划分收益。如弗兰科线下销售的客户系其独立推广获得,无需与发行人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委托弗兰科运营安恒密盾的业务外,不存在其他类似业务模式。分成比例均系双方在合理保证自身利益的前提下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导致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58.79万元和198.76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因此,发行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此关联交易进行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弗兰科输送利益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与弗兰科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发行人向弗兰科输送利益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七) 发行人对于弗兰科投资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作用,发行人对于安恒密盾产品的未来经营计划,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自身开展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业务

1、弗兰科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作用

弗兰科一直在移动通信加密领域从事移动数据加密、通信加密等数据加密业务。发行人当时投资弗兰科主要看中弗兰科的移动通信领域加密业务可能与公司互联网信息安全业务形成板块互补效应,考虑移动安全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公司对移动通信加密领域的业务拓展较为陌生,公司以参股形式进行布局。

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但由于安恒密盾当时是由发行人开发并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故安恒密盾在钉钉平台上的销售方为发行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的全部安恒密盾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6.32万元、277.85万元和623.9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65%和0.97%。

因此,发行人认为弗兰科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作用均非常有限。

2、发行人对于安恒密盾产品的未来经营计划,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自身开展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业务

(1) 发行人对于安恒密盾产品的未来经营计划

对于安恒密盾产品的未来经营计划,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运营情况与弗兰科协商确定。

(2) 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自身开展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业务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发行人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保持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投入,并且不断深化产品和服务结构,围绕“云、大、物、智”开发使用新技术、适应新场景的网络信息安全新产品,并为用户提供综合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形成了以“新场景”及“新服务”为方向的专业安全平台产品和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智慧城市安全领域的竞争力。为了更好地完成战略目标,发行人本次的募投项目亦围绕着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智慧城市安全这四个方向开展。

因此,未来三年,若市场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将继续执行既定的战略计划,自身不会独自开展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业务。

(八)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对弗兰科投资的未来经营计划,拟长期持有、增资控制还是转让

经发行人确认,当前情况下,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对弗兰科的长期股权投资,而不谋求对其的控制权。

未来两年内,如果弗兰科的加密业务更多地拓展到发行人所经营的“云、大、物、智”等相关领域,为避免上述情况出现后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出于保护发行人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将商请弗兰科其他股东同意,通过增资、收购等形式对

弗兰科实施控制。否则，发行人将通过转让股权等形式主动将持有弗兰科的股权比例降至 20%以下。

(九) 弗兰科分红政策，是否在章程中约定了盈利后强制分红的条款

根据弗兰科历次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弗兰科未在其章程中约定盈利后强制分红的条款。

(十) 发行人对弗兰科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

1、弗兰科的治理结构情况

(1) 弗兰科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弗兰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参股弗兰科以来，弗兰科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会的决议均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董事会的每项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2) 自发行人参股弗兰科以来的股权结构

根据弗兰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参股弗兰科以来，发行人对弗兰科的持股比例始终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也较为分散。发行人与弗兰科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其他股东不受发行人的影响或控制。根据发行人的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其无法对弗兰科完全实施控制。

(3) 弗兰科董事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 2014 年 5 月参股弗兰科开始，弗兰科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变更日期	董事
1	2014 年 5 月 12 日	邵见月（董事长）、范渊、陈纯
2	2015 年 3 月 31 日	邵见月（董事长）、李成、范渊、罗晓伟
3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罗晓伟、黄金明、路雷
4	2017 年 9 月 30 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罗晓伟、黄金明
5	2019 年 1 月 23 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万新星

注：范渊为发行人委派；黄金明为股东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孙晓天为股东沈阳爱和信委派；罗晓伟、路雷为自然人股东；万新星为杭州爵盛飞盾委派。

自发行人 2014 年 5 月参股弗兰科开始，发行人在弗兰科的董事会席位只有一位，范渊与弗兰科其他历任董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发行人不能完全控制弗兰科的董事会，无权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

(4) 弗兰科的股东会、董事会事项决议情况

自发行人入股弗兰科以来，除审议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外，弗兰科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类型	决议内容	表决结果
2014年4月	股东会决议	选举邵见月、李成、范渊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4年4月	董事会决议	(1) 选举邵见月为董事长 (2) 聘任范渊为经理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5年3月	股东会决议	选举增加罗晓伟为董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	董事会决议	(1) 选举范渊为董事长 (2) 聘任李卫明为经理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年2月	股东会决议	修改章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7年9月	股东会决议	(1) 选举范渊、黄金明、罗晓伟、孙晓天为董事 (2) 选举吴卓群为监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	股东会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8年3月	股东会决议	(1) 变更股东名称，由“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部分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8年5月	股东会决议	修改章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	股东会决议	(1)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 相应修改章程中的经营范围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9年1月	股东会决议	(1) 选举范渊、孙晓天、万新星为董事 (2) 选举刘燕为监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自发行人参股弗兰科开始，弗兰科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主要审议内容为修改公司章程、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均未涉及弗兰科的具体经营业务运营等事项，弗兰科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管理层全权负责。

2、弗兰科的日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对弗兰科总经理李卫明先生的访谈及弗兰科的董事会、股东会、总经理工作会议文件、管理运作及业务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5月，发行人参股弗兰科后，委派范渊担任弗兰科董事并兼任总经理职务。由于范渊精力有限，无法在弗兰科投入精力履行职责，因此在其担任弗兰科总经理期间主要由董事长邵见月（弗兰科创始人）负责经营管理事宜。2016年7月，弗兰科从阿里巴巴引进移动通信领域专家李卫明，并于2016年11月聘任其担任弗兰科的总经理，全权负责弗兰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发行人并未参与弗兰科包括运营、研发、流程审批、款项支付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目前虽然担任弗兰科董事长，但并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仅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时作为发行人代表履行相应的股东及董事职责。弗兰科目前的日

常经营活动由以李卫明为首的弗兰科管理层团队作出决策（如销售、采购及研发活动、资金运用、投融资事项、决定员工薪酬标准、招聘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日常业务活动审批流程至总经理（李卫明）结束。

因此，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及弗兰科工商备案的历次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弗兰科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理由如下：

1、安恒信息对弗兰科的股东会不具有控制权

根据弗兰科公司章程的约定，弗兰科股东会的决议均需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目前持有弗兰科 48.63%的股权，发行人与弗兰科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其他股东不受发行人的影响或控制，发行人只能支配不超过其出资额的表决权，无法通过持股比例对弗兰科的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无法单方面决定弗兰科的重大事项，即不具有控制权。

2、发行人对弗兰科的董事会不具有控制权

根据弗兰科公司章程的约定，弗兰科董事会的每项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弗兰科目前的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均来自不同股东的推荐、提名或委派，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弗兰科的董事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目前虽在弗兰科担任董事长，但除范渊这一个董事席位外，发行人并未委派其他董事进入弗兰科的董事会，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弗兰科的董事会。

3、弗兰科管理层不受安恒信息控制

弗兰科目前系由李卫明为首的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专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负责运营，全权负责弗兰科的具体经营管理事务，全面掌控弗兰科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等事务。发行人仅仅委派范渊作为弗兰科的董事长履行相应的董事职责，并不直接参与弗兰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鉴于发行人无法单方面控制弗兰科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发行人亦无法对弗兰科的管理层实施控制。

4、弗兰科股东及董事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弗兰科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弗兰科其他股东之间并未在公司章程中或签署任何协议文件约定一致行动等类似安排。同时，弗兰科除范渊外的其他董事均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弗兰科股东所委派，与发行人及范渊均无关联关

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为弗兰科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弗兰科的董事长,其依据所持有弗兰科的股权以及委派董事能够对弗兰科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内部决策及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但仍然无法单方达到控制;同时,发行人与弗兰科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弗兰科除范渊外的其他董事均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弗兰科股东所委派,与发行人及范渊亦无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对弗兰科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委托持股清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三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分别按照同行业同期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对公司的评估结果、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郑赳、冯旭杭、王欣等人系公司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针对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未对 5 名离职员工进行访谈,合计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14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已经彻底清理与规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1)说明两年内先后三次股权激励确认公允价值方法选择不一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确定依据;(2)说明解除代持过程中范渊向 72 名员工支付 1697.63 万元的计算依据;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及范渊支付的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否考虑了 2016 年至 2019 年间公司估值的变化,解除代持是否存在以范渊向员工的债权方式替代员工股份收益权的情形,解除代持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3)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数据和公司实际实现收益情况存在的差异情况是否重大;请提交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4)参考近期已上市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情况,说明股份激励后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少而实际支配股份数量变多的情况下,不确认对范渊股权激励费用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说明针对委托出资及清理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监事持股的发生原因,相关人员是否以监事的身份参与股权激励,并就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

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未访谈员工的姓名、清理规范的具体方式，未能进行访谈的具体原因，是否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文件资料；
- 3、查阅了离职员工的离职承诺书、股权证书；
- 4、查阅了有关股权款的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监事持股的发生原因，相关人员是否以监事的身份参与股权激励，并就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监事持股的发生原因，相关人员是否以监事的身份参与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王欣、冯旭杭及郑赳分别持有嘉兴安恒 31.35 万元、25.55 万元及 14.75 万元的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欣、冯旭杭及郑赳因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之前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而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的财产份额，具体过程如下：

(1) 2015 年 2 月，安恒有限对王欣、冯旭杭及郑赳等 33 人实施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通过入伙嘉兴安恒间接持有安恒有限的股权。2015 年 2 月 1 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范渊将其在嘉兴安恒的出资额减少至 77.75 万元，同意王欣、冯旭杭及郑赳等 33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2) 2016 年 6 月，王欣、冯旭杭及郑赳等 3 人在公司对其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委托范渊出资，该 3 人在公司对其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时已经成为嘉兴安恒的有限合伙人，因第二次股权激励未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形成委托持股情况。该等委托持股问题已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委托出资人减少嘉兴安恒的财产份额以及实际出资人增加嘉兴安恒的财产份额方式予以规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冯旭杭及王欣，与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王欣、冯旭杭及郑起是在其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之前取得相应的财产份额,并非以监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该等人员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之后未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发行人的股权。

2、就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第七十四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外,并未有其他法律法规对监事是否可以持有公司股权作出明确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发行人上述人员并非以监事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而获得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合法合规。

(二) 未访谈员工的姓名、清理规范的具体方式,未能进行访谈的具体原因,是否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1、未访谈员工的姓名、清理规范的具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汪磊、陈刚、吴作乾、郑咏峰、陈峰等5人未接受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人员离职时根据其股权证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予以退回。

2、未能进行访谈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沟通的结果,该等人员未接受访谈的原因主要包括未能协调好访谈时间、多次联系仍未回复以及个人原因不方便接受访谈等。

3、是否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

鉴于该等人员未能接受访谈,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5人的离职协议、离职员工保密承诺书、股权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并对当时办理股权激励、离职事宜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5人在离职时已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终止股权激励期间授予的股权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承诺今后不再向安恒信息或公司股东提出任何与股权相关的主张;相关主体也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其退回出资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均与发行人同期其他离职人员一致,不存在显失公

平的情形。根据汪磊、陈刚、吴作乾、郑咏峰、陈峰等 5 人签署的股权证书,明确约定:

“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丧失了作为安恒信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在职员工身份(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或被安恒信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任何情形),则同意公司按原出资金额回购本股权证书约定的所有股权。”该 5 人合计通过宁波安恒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 6.3541 万元,占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 0.1144%。因此,本次未访谈核查的股权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全部股权金额比例很小,且未接受访谈人员在离职时已签署文件承诺今后不再向安恒信息或公司股东提出任何与股权相关的主张,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人员因发行人及宁波安恒、嘉兴安恒历史上的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存在纠纷或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员工激励及委托持股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宁波安恒、嘉兴安恒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出资)、历次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宁波安恒、嘉兴安恒股权(出资)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出资)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以及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已经彻底清理与规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稳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渊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3%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分别持有安恒信息 9.00%、9.00%的股权。范渊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宁波安恒 9.16%和 47.09%的出资份额,且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共控制安恒信息 36.03%的表决权。但是,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重要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范渊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效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结合上述问题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和

运作实际情况，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了范渊、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范渊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效力

根据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合伙企业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重要事项包括：（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前述事项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合伙企业本身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而两家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所依法对发行人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由两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自主行使。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第十一条约定，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要转让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先生决定；第二十五条约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根据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实际运行情况，范渊先生系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两家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处置事宜具有绝对的影响力与控制权，系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实际控制人。范渊作为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全权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权利。

基于上述情况，前述《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并不会影响范渊代表两家合伙企业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权利；虽然存在该等约定，但范渊依然可以通过两家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其直接持股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对发行人形成稳定的控制权。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范渊及嘉兴安恒、宁波安恒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确保三方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时的一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范渊先生,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

四、问题5:关于云安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9年2月,范渊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主要目的之一是解决云安阁债务问题,截至2018年底,云安阁存在2,980万元欠款。云安阁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云安阁的详细情况,经营业务的演变过程,发生欠款及范渊个人偿付的原因,目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展情况,后续是否涉及类似的资金安排,相关事宜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浙江云安阁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浙江云安阁主要的银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查阅了浙江云安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4、访谈了浙江云安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范渊先生;
- 5、取得了浙江云安阁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浙江云安阁的详细情况

浙江云安阁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渊持有该公司50%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云安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云安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05013583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村临江东路 898 号 1#楼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	范渊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
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模具研发；新型环保材料研发；新型建材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云安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范渊	1100	50
2	杨永清	330	15
3	叶树涛	220	10
4	陈俊天	220	10
5	沈仁妹	220	10
6	张小孟	66	3
7	徐炜承	44	2
合计		2200	100

浙江云安阁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开发，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2018.12.31/ 2018	8,744.35	416.00	887.27	-133.84	否
2019.3.31/ 2019.1-3	8,590.26	217.99	67.18	-182.81	否

(二) 浙江云安阁的业务演变过程

根据浙江云安阁的确认及对范渊的访谈，浙江云安阁最初主要系基于当地政府的人才引进政策而由范渊及其经营团队共同设立的一家软件开发及销售公司。随着范渊在杭州主要经营的安恒信息逐渐迈入正轨，且计划进入资本市场，为集中精力发展信息安全业务，范渊及团队决定放弃浙江云安阁的软件开发业务。因此，浙江云安阁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逐渐停止了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转而开始从事商业房地产的开发业务。因此，浙江云安阁自 2015 年 8 月以来主营业务变更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 浙江云安阁发生欠款及范渊个人偿付的原因

根据浙江云安阁出具的说明,因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长,前期拿地、建设均需要垫付大额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云安阁的实收资本为1,012万元,其他营运资金主要系浙江云安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因此,2018年底浙江云安阁账面形成了较大的负债。

浙江云安阁自成立以来范渊便是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负责人,浙江云安阁的经营情况与范渊存在直接的利益关系。因此,鉴于浙江云安阁已经形成较大负债,为了防止浙江云安阁因该等负债问题而出现暂时性的经营困难,范渊在2019年2月份通过对外转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而获取一定的资金,用于解决浙江云安阁的债务问题。

(四) 浙江云安阁目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云安阁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云安阁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来一直在开发“安云小镇”产业园区项目。该园区位于金华市临江东路以北、紫金南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约21亩,总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

浙江云安阁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并于2017年11月完成了项目建设。2018年1月取得产权证书,并陆续开始对外出租及销售。

(五) 后续是否涉及类似的资金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云安阁已完成“安云小镇”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已实现了营业收入,未来拟通过继续销售或出租“安云小镇”的商业房产回笼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以及支持后续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运营。

截至目前,浙江云安阁没有其他类似的资金安排,后续若涉及类似的资金安排,将由浙江云安阁与范渊协商解决,与发行人无关。

(六) 相关事宜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浙江云安阁系范渊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商业房产公司,2019年范渊对外转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的部分原因系希望通过个人力量帮助浙江云安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云安阁日常运营正常,未因债务问题产生任何股权、债权或其他纠纷事项。浙江云安阁承诺,若未来仍然存在资金需求,其将通过银行借款、股东追加投资或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徐旭青',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尹德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尹德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双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易双洲',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